

董事會報告

此報告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舉行之第四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

董事會全人謹此向各位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有關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狀況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虧損幾乎完全來自此等業務，故並無按業務類別另作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所佔總營業額：

最大客戶	8.2%
五大客戶	33.8%

所佔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3.6%
五大供應商	14.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實際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28至5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通過不派發二零零三年度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慈善及其他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撥出慈善及其他性質捐款合共28,000元（二零零二年：123,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共用16,700,000元（二零零二年：9,500,000元）購置固定資產。有關本財政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年終之營運資金為380,0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382,000,000元。

本集團年終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35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265,000,000元），足以為二零零四年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銀行貸款

本集團有短期銀行信貸18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237,000,000元），其中6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78,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本集團年終之長期貸款為19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195,000,000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終之借款總額分別為19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195,000,000元）及26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273,000,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董事

除鄧利民先生、戴豐盛先生、施雅高先生及韋樂和先生外，本年報第2頁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均全年擔任董事職務。

管韋銘先生於年內辭去董事職務。

文華寧先生、文達紳先生、吳維新先生及韋以安先生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5條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鄧利民先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彼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6條規定退任，並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如下：—

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數目				股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總數	
魏文迪	2,816	—	—	2,816	—
李國寶	300,000	—	—	300,000	0.0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權益 (續)

姓名	生力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股本衍生工具	總數	
甲類 (每股面值5披索) :					
魏文迪	298,768	—	—	298,768	0.02%
蔡啟文	6,050	—	—	6,050	—
鄧利民	11,539	—	—	11,539	—
郭嘉寧	165,042	—	101,563	266,605	0.01%
文華寧	—	—	15,524	15,524	—
文達紳	31,972	—	—	31,972	—
韋樂和	24,572	10,500	—	35,072	—
乙類 (每股面值5披索) :					
鄧利民	4,700	—	2,456	7,156	—
郭嘉寧	5,270	—	43,528	48,798	—
文華寧	—	—	6,653	6,653	—
韋樂和	—	29,000	—	29,000	—

附註：此等股本衍生工具為購股權乃根據生力公司購股權益計劃授予各董事以認購生力公司股份，有關詳情呈列於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擁有生力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限期	行使價 (披索)	於二零零三年	
				於年內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甲類 (每股面值5披索) :					
魏文迪	27/03/95	27/03/03	44.13	284,430	—
	10/04/96	10/04/04	35.18	32,805	—
	01/04/97	01/04/05	40.57	213,805	—
	26/03/98	26/03/06	34.71	294,531	—
郭嘉寧	01/04/97	01/04/05	40.57	—	51,860
	26/03/98	26/03/06	34.71	—	49,703
文華寧	26/03/98	26/03/06	34.71	—	15,52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權益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限期	行使價 (披索)	生力公司之購股權	
				於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乙類 (每股面值5披索) :					
魏文迪	01/04/97	01/04/05	70.25	—	—
	26/03/98	26/03/06	49.83	126,277	—
鄧利民	01/04/97	01/04/05	70.25	—	2,456
郭嘉寧	01/04/97	01/04/05	70.25	—	22,226
	26/03/98	26/03/06	49.83	—	21,302
文華寧	26/03/98	26/03/06	49.83	—	6,653

生力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並無收取任何代價。

各董事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上文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聯繫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登記冊，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0.50元 之股份數目	
	所持 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立端利有限公司 (附註一)	245,720,800	65.78%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64,043,066	17.14%
Conroy Assets Limited (附註二)	13,624,600	3.65%
Hamstar Profits Limited (附註二)	10,078,400	2.70%

附註一：由於生力公司持有生力國際有限公司(「國際生力」)之控股權益、國際生力持有生力集團有限公司(「生力集團」)之控股權益、生力集團持有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生力國際」)之控股權益，而生力國際則持有立端利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故此生力公司、國際生力、生力集團與生力國際均被視為持有上述所披露之立端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二：李嘉誠先生、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均被視為持有上述所披露之Conroy Assets Limited(「Conroy」)及Hamstar Profits Limited(「Hamstar」)持有本公司之權益。Conroy及Hamstar持有之總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根據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立端利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並可收取總經理機構酬金。其中，魏文迪先生、蔡啟文先生、鄧利民先生、郭嘉寧先生、文華寧先生、文達紳先生及韋樂和先生因擁有立端利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生力公司之股權，或為生力公司之董事，均可從此合約中獲取利益。自一九九五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並無支付總經理機構酬金，而立端利有限公司亦無向本公司收取總經理機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年間及年終，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甲)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與生力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以千元計算)

	2003	2002
本公司向San Miguel Yamamura Ball Corporation採購啤酒罐	19,916	31,6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廣州生力」) 及生力順德啤酒有限公司(「生力順德」) 向肇慶生力玻璃有限公司採購啤酒樽	10,704	28,407
廣州生力向生力順德包裝有限公司採購膠箱	無	699
本公司向生力公司採購已包裝啤酒	2,638	3,55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生力及生力順德向 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及生力八達(保定) 啤酒有限公司銷售已包裝啤酒	39,738	35,547

本公司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予附帶條件之豁免，無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中對上述關連交易之要求。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

- 該等關連交易均
 - (i) 在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所達成，條款並不較授予獨立第三者或從獨立第三者中獲得優厚；及
 - (iii) 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上述所進行之各類關連交易，其各總額均無超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3%。

(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生力順德啤酒有限公司(「生力順德」)所獲得10,000,000美元之信貸簽發擔保書予銀行。

(丙)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Inc.(「BIII」)借出74,933,947元為期五年予生力順德。該筆貸款並無底押及可根據雙方協議續期。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年利率加一厘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該筆貸款已續期一年。

(丁)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BIII借出25,000,000美元為期一年予生力順德。該筆貸款並無底押及可根據雙方協議續期。利息每三個月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該筆貸款已分別續期一年。

(戊)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BIII借出25,000,000美元為期一年予生力順德。該筆貸款並無底押及可根據雙方協議續期。利息每三個月按三個月香港同業拆放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該筆貸款已續期一年。

(己)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持有92%之附屬公司San Miguel Shunde Holdings Limited(「SMSH」)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由廣東省順德市啤酒廠(「順德酒廠」)所持有生力順德15%之股份權益，代價為700,000美元(5,460,000港元)。此項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生力順德現為SMSH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擁有及經營一間啤酒廠。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收購由順德酒廠及其聯繫公司所持有之龍啤品牌，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38,957,000港元)。此項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退休金計劃、員工及薪酬

本公司及各香港附屬公司均有為其全職僱員提供非供款定額退休金計劃，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退休基金(「基金」)，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基金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資產乃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及其服務年期計算，定額退休福利之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之專業意見而釐定。精算師定期為此計劃作出評估(一般為每三年評估一次)。

基金福利經修訂後符合強積金條例，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得強制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豁免。

本公司已按法例選出德盛環球為強積金另一服務供應商，為不欲參加或保留於本公司現有基金之僱員提供強積金服務。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經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中，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根據僱員之有關收益，上限為每月20,000元，向計劃供款5%。強積金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所推行之中央退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為此計劃供款，款額為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中央退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僱員。附屬公司於有關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財務承擔乃按月定期供款。

最近一次精算評估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退休基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如下：

(甲) 基金之精算師為黃偉雄先生，加拿大及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評估乃採用已達到年齡法。估值時所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投資回報率每年7%；薪金增長每年3%；二零零一年香港死亡率表；正常退休年齡為60；提前退休比率由55至60歲。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員工及薪酬 (續)

(乙) 基金之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審核市值為92,426,000元。

(丙) 基金精算師建議之最低供款比率為薪金之12.0%。

(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時遣散基金虧蝕為21,646,000元(即此基金之責任獲基金資產保障達81%)。

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五年賬目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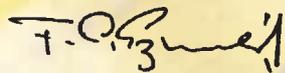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3頁。

最佳應用守則

於二零零三年全年，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第1至14段。

核數師

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主席
魏文迪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